

申辦 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、補發及效期展延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)、印章；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由代辦人

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 1 吋 2 張相同之彩色照片。

(三) 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(曾領證者檢附)

(四) 身分證字號或姓名變更者，請檢附含記事內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五) 遺失補發者，須檢附遺失切結書。

(六) 證明效期展延註記者，無須檢附照片（申請展延註記最長以 60 日為限）。

※以上證件、證明等資料，請檢附正本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、資料異動或原領證明遺失及更名者…等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申辦

四、辦理所需天數：備齊申請文件之日當日完成審核並發證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90/post>) 查看，首頁>社會福利總覽>身心障礙>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…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			
申辦 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、補發及效期展延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國民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3	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驗畢後發還（曾領證者檢附）		
4	1 吋照片 2 張			
5	印章			
6	委託書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7	代辦人-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8	代辦人-印章			
9	遺失切結書	遺失補發		
10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	戶口名簿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)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